蓝政〔2024〕14号

关于开展2024年春季森林防火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

当前，随着天气转暖，加之清明、“五一”假期临近，春耕生产、踏青旅游、扫墓祭祀等活动增多，农事、祭祀、民俗、旅游等用火将显著剧增，进一步增加了林区火灾隐患。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保护等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凝聚全社会之力共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积极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灭火氛围。根据《安溪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安森防灭办〔2024〕6号）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决定在全乡组织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严防森林火灾，共建平安林区。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5日至4月15日。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生态保护等重要论述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

（二）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法律意识，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三）广泛宣传普及森林火灾特点和安全避险等常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等措施，切实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灭火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

（四）广泛宣传野外火源管控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未经批准不用火，防范措施不到位不用火，从源头上遏制森林火灾发生。

（五）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危险性，切实提高林区群众的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六）广泛宣传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和森林防灭火先进经验，大力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事迹，营造学先进、学典型浓厚氛围。

四、主要任务

以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以提升全民森林防灭火法治意识为目标，以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管控野外火源为宣传重点，全方位、大声势、高密度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确保防灭火宣传月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一）拓宽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坚持传统有效的宣传形式和现代宣传手段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做到森林防火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一是充分发挥传统宣传形式的优势**，通过村村响广播、护林员摘载喇叭喊话、墟日宣传车流动宣传、制作宣传碑牌、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派发传单和发送森林防火提醒短信等形式，把森林防火常识宣传到户到人。**二是充分利用现代媒体的主渠道作用，**通过网络、微信等宣传平台，利用抖音、朋友圈、快手、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手段，制作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森林防火小视频，把森林防灭火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林区安全用火常识宣传到千家万户。**三是发挥新科技手段融合功能。**在主要进山路口和重要地段设置森林防火智能视频语音播报器，智能识别并提醒进山人员注意森林防火，利用无人机的机动性能，扩大森林防火宣传巡护范围，覆盖宣传盲区，提高宣传效率。

**（二）突出重点，增强宣传针对性。一是突出重点区域的宣传，**在林区进山路口、公路沿线以及农林交错区、坟墓集中区、林区居民片、寺庙祠堂等火源密集区域的森林防火宣传力度，确保警钟长鸣。**二是突出重点时段的宣传，**针对高森林火险时段，注重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和禁火令的宣传；针对清明节日用火习俗、管控难度大、森林火灾多发易发等特点规律，提前筹划部署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扫、绿色祭扫，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针对春季踏青、“五一”小长假等旅游旺季，做好文明旅游、严禁林区野炊烧烤等宣传引导。**三是突出重点人群的宣传，**要针对农村野外用火主体存在的“三不（不懂法、不识字、听不懂普通话）人员和“痴、呆、聋、哑、精神病患者”等特殊人群问题，积极发挥乡村护林防火协会、老人会以及乡村护林员的作用，通过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做到因人施策，讲求实效，切实解决宣传盲区。

**（三）加强协同，提高宣传影响力。一是加强协调配合。**林业站、派出所、应急、农业农村、民政、文旅、中小学、电力等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共同推进森林防火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进机关、进景区。**二是加强案例警示。**联合公安机关，曝光一批森林火灾反面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火灾意识，形成群防群治良好氛围。**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公路、文旅、电力等有关单位的联合宣传，在主要交通要道、电力走廊等森林防火危险地段设置固定森林防火宣传牌、挂设森林防火标语横幅等，加大宣传力度。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乡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从保障生态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二）强化工作部署。**各村、乡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筹划，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宣传责任，精细制定方案，细化宣传措施，明确宣传的重点、内容和组织的方式方法，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要主动担当，广泛发动，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灭火宣传，确保宣传活动实效。

**（三）及时总结反馈。**活动结束后，各村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请于4月15日前报乡政府。

附件：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安溪县蓝田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召开各类会议部署工作（场） | 发布各类文电（次） | 出动 宣传车（车次） | 新设固定宣传牌（块） | 群发警示短信（条） | 分发有关宣传材料（份） | 重要时段设置检查 关卡（个） |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入校园（次） | 开展警示教育（场） | 排查火灾隐患（处） | 计划烧除面积（亩） | 查处 违章用火（起） | 违规野外用火罚款（元） | 违规野外用火拘留（人） | 组织业务培训（期） | 培训人员（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